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鼎烽與江西麓揚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贛東大堤風光帶生米大橋至三志物流段籃球場以北場地之體育場館之氣膜，總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持有65%及25%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港元），將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000元（相等於約3,802,500港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相等於約2,047,5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鼎烽與江西麓揚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互鼎烽
 (2) 江西麓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麓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之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贛東大堤風光帶生米大橋至三志物流段籃球場以北場地之體育場館之氣膜，總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

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持有65%及25%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港元），將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000元（相等於約3,802,500港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相等於約2,047,500港元）。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及訂約方之出資意向而釐定。中互鼎烽之資本投資人民幣3,25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為自商業登記之發出日期起計20年。倘訂約方同意延長合營公司之期限，訂約雙方須於屆滿前六個月簽署書面補充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多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積極探索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董事會相信，訂立此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戰略夥伴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而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此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中互鼎烽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公司之投資控股。

江西麓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運動場所、體育項目及體育培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江西麓揚」	指	江西麓揚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中互鼎烽與江西麓揚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互鼎烽」	指	中互鼎烽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